

技能職類證書發證及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經認證單位應於技能職類測驗評審結束後，對測驗合格者，核發技能職類證書。
前項證書核發作業期程，由經認證單位定之。
- 第三條 技能職類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一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
二、照片。
三、技能職類名稱及等級。
四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文號及比照技能檢定之級別。
五、技能職類證書編號。
六、生效日期。
七、製發日期。
八、經認證單位用印。
九、代表人或負責人用印。
- 第四條 技能職類證書應記載事項不符合前條各款規定者，經認證單位應重新製發。
技能職類證書毀損或遺失者，得向經認證單位申請換發或補發。
- 第五條 經認證單位核發技能職類證書，得收取郵寄費及證書費；換補發者，亦同。
前項證書核發、換發或補發之費用數額，適用技術士技能檢定規費收費標準所定技術士證證照費。
- 第六條 經認證單位誤發技能職類證書者，應限期通知相對人繳回，並作成紀錄保存五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施行。